
「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結構對中國現代化的磁滯效應

葉 啟政

<台灣大學>

摘 要

直到改革開放之前，中國共產黨政府對於中國社會所進行的改造，基本上乃朝向貫徹共產社會之理想結構形態－「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方向前進著。過去的種種政治運動基本上即有著實踐（或「盤整」）這條基本路線的意涵，而二、三十年下來，確實為整個社會奠定了一定的結構基礎。當政府全力推動以「現代化」為名的改革開放時，首先受到衝擊（也是面臨之最大阻礙）的，即是此一既成結構模式所衍生的磁滯效應，而此一磁滯效應最為顯著的莫過於是，在傳統「政治掛帥」之多維二元身分等級體制依舊具有著主導權的情況下，「幹部」此一個階層成為改革開放的最大獲利者。他們既是推動改革開放的主力，同時也是帶來諸多問題的禍首。

关键词 二階級一階層、多維二元身分體系、政治掛帥、潛規則、溢出性的結構轉型

一、前言

許多中國人（甚至外國人）對 1980 年代以來中國政府當局所推動的「改革開放」政策充滿著光明的期待。但是，回顧歷史，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人所經歷的生命歷程，整體來說，卻是命途多舛，甚至乖違背離；整個歷史進程呈現的，毋寧是一聯串的震盪，而且是相當激烈的震盪，結果總是顯得阻礙重重，任何的革新行動有著行於越越的窒礙感。一九七零年代後期由中共中央當局所推動的「改革開放」，做為一個歷史事件來看待，情形亦不例外。若說它與過去有所不同，其中最為顯著者或許是，它所牽引出來的震盪，不像過去一樣，帶著血腥味的殘酷。然而，在整個社會結構靜默的變遷過程裡，也在許多人對未來充滿著光明亮麗之前景的期待中，另類的無形殘酷卻悄悄溜了進來。

漫長而悠久的歷史文化傳統，使得許多中國人引以為傲，並認為其文化與歷史傳統是優秀的。然而，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面對著來自西方世界極具異質性的所謂「現代化」的衝擊，中國人所經歷的，卻是一再的挫折與屈辱。尤其嚴重的是，整個情勢更使得社會的既有結構模式與文化傳承，面臨嚴峻的挑戰，逼迫著中國人（尤其政府）不得不引發鉅大、且是質變的變革行動。

中國是一個版圖遼闊、人口眾多、地區分殊性明顯的國家，欲想成功的推動任何的政治措施，原本就不是一項容易辦得到的事。面對著這樣之異質性高的外來「現代化」壓力，中國人更是需要一段時間，而且是相當漫長的時間，來盤整整個社會體系的底層結構，以及讓人們調整他們的認知模式與心理感應機制¹。因此，在應對「現代化」一再壓擠出來之要求變遷的壓力的過程中，整個社會顯現出躊躇遲疑而至於來回擺盪的情形，原就不足為奇。只是，在這樣的行於越越的過程中，社會付出了相當慘痛的代價，尤其，社會不斷動盪，導致生民塗炭、甚至流離顛沛。這一切，不免令人嘔吁，感到歷史命運對芸芸眾生的作弄是殘酷的。然而，情形令人感到特別沮喪的是，這樣的歷史悲劇絕非一人個己之力所能力挽，甚至，也非群體之眾的意願能夠完全左右，更非透過學者們帶智慧洞見的清澈理解就能夠輕易化解。悲劇的傷感情懷總是要靠著時間的流逝，尤其世代間不可逆的交替，讓人們在集

¹ 縱然是研究中國的學者也不例外。

體失憶中慢慢撫平。

對近、現代中國的研究，早已是典籍浩瀚而至汗牛充棟，其中，不少成為經典作品，對理解中國社會具有著啟發導引的作用。在這樣的情況下，像我這麼一個一向並非以研究中國為專業的社會學者，實不應當越位來置喙的。然而，做為一個長期關心中國社會之發展的「讀書人」，我還是忍不住希望有著適當的機會，可以把自己的一些想法表達出來，這也就成為促動我寫這篇文章的基本動力。正因為寫作是基於個人的主觀動機多於具客觀學養能力的職業任務要求，我有義務首先為整篇論述的意涵定調，如此才不至於誤導讀者，也玷污了邀請者對我的器重。

二、論述立場的定調

檢視過去有關近、現代中國歷史的諸多研究，歷史學者黃宗智發現，研究的成果常常出現悖論的情形。依他的意見，這樣的悖論不斷浮現，為認知典範²帶來了嚴重的危機，而此一危機的根源，簡單說，則是來自於有關中國史的研究「長期借用源自西方經驗的模式，試圖用這樣或那樣的方式把歷史套入斯密和馬克思的古典理論」（黃宗智，1994:35,37）。易言之，過去研究中國的學者們運用來分析近、現代中國社會的發展，大體上有兩個最具典型的理論模式。其一是以斯密(Adam Smith)為代表之強調自由市場機制的資本主義形式；其二是以馬克思(Karl Marx)為典範之社會(共產)主義的立場對所謂「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進行批判性的論述(黃宗智，1994:6-9)。

根據黃宗智的意見，這些理論都無法恰當地解釋諸如中國農民生產「過密化」(involution)的現象，也無法適當地處理現代中國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發生之「沒有『公民社會』的市場化」現象(黃宗智，1994:16-18,34-35)。因而，他主張「我們應當離開源自西方經驗的模式，從沒有民主發展的市場化和沒有民主政治發展的市民團體興起的悖論現象出發。八十年代中國的市場化非常不同於資本主義的歷史經驗，而市民團體也同樣出自不同於西方的動力。如這些不同能得以分析，將有助於理解市場化帶給中國的可能不同的社會、政治含意」(黃宗智，1994:35)。他接著說道：「我們現在的目標應立足於建立中國研究自己的理論體系，並非是退回舊漢學的排外和孤立狀態，而是以創造性的方式把中國的經驗與世界其它部分聯繫起來」(黃宗智，1994:37)。

當代學者對非西方社會之人們的行為與社會現象進行研究時，在思考與理解基準點的選擇上面，確實遭遇到一些基本困境，黃宗智貼切地把這樣的困境明點出來，而這事實上正是許多學者們力主所謂學術研究「本土化」的關鍵所在(參看葉啟政，2001a)。毋庸置疑的，以西方既有的理論框架(尤其問題意識)來對非西方社會進行分析，其立論的確常會讓人們感覺到不夠貼切，引來「不適當」的質疑。然而，在此同時，我們卻也不能忘了一個並非已經雲消霧散的重要歷史事實，因為，延續至今，它還一直是促動非西方社會進行變遷的主導基調，導引著整個社會發展的基本方向。簡單說，展現此一歷史事實最具體而微、且發揮實際作用的，莫過於以所謂「現代化」³此一概念來一言以蔽之了。

就「現代化」乃推動當代中國社會變遷之動力基準點的立場來看，儘管中國人對此一歷史動力所做出的反應，在許多的面向上，不同於西方社會，甚至也不同於分享甚多相同文化基素的香港或台灣，但是，在西方現代文明的優勢主導下，整個人類文明的歷史進程使得「現代化」內涵的一些理路特質

² 原作者使用的是「規範」一詞來對應 Kuhn(1973)所使用的 paradigm 一概念。在此，我所以把它易動為「典範」，基本上是為了避免與一般對 norm 此一社會學的英文術語產生混淆，無涉何者的譯意較優的問題。

³ 這是一個內涵多元、多變、且帶著濃厚特定文化-歷史質性之意識形態的概念，塗染的是至少自啟蒙時期以來西方人所持有的特殊認知模式、態度、價值期待等等。我無意在此對此概念進行社會學的細緻分析，而僅就其在當代中國世俗社會世界裡實際被人們所理解、並用來做為推動「發展」之依據的內涵來看待。因此，它所指涉的，基本上是諸如思想科學理性化、經濟市場化、生產科技工業化、區位都市化等等，其中，強調市場導向、肯確私有財產權與其他基本人權的所謂自由民主的資本主義形式，無疑是反映「現代化」最具典型性的歷史原型。

成為普世共通的⁴。這個理路的運作，基本上並不會因不同地區有著不同的既有文化傳統、行事模式、認知樣態或結構座架，而使得其所呈現的基本樣態完全走了樣。準此基本的設想，整個問題的關鍵，於是乎並不應當只是在於強調體現特「異」的一面，而是在於既「同」又「異」的雙元基礎上尋找其各自（尤其交互作用）所彰顯的社會與文化意義⁵。

誠如孫立平(2005:78-79)所指出的，「現代化」發展至1990年代的中期，中國社會有一些結構特徵基本上已經定型，而且與過去的社會形態相當不一樣。譬如，經濟市場化的趨勢即是一個相當篤定的結構狀態，不能一直以「過渡」或「處於轉型中」的概念來理解。易言之，經濟市場化所內涵具普遍意義的基本理路，已是理解當代中國社會發展所不可或缺與偏廢的基本座架。尤有進之的，在變遷過程中所牽引出的一些蘊涵著普世意義的問題，譬如，社會的公平正義問題，自是不能不同時關心、並予以質問的課題（同時參看秦暉, 1998a）。

準此立場來看，當我們考察當前中國社會的發展時，其中最為顯著而重要的現實莫過於是：中國已被納入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理路為主導力量之全球化世界體系的洪流當中，與世界其他地區一樣，正承受著一些共同的基本結構理路的「蹂躪」。當然，黃宗智的見解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上面這樣的說法並不等於意味著，中國社會與其他地區所呈顯的社會現象必然完全一樣，畢竟，由於它過去有著相當特殊的歷史與文化（尤其政治體制與實際操作）背景，因此，即使承受著相同的社會結構理路的「蹂躪」，其展現的場景未必即會完全一樣，毋寧是有著一定的特殊性的。因此，以總而化約的話語來說，「現代化」是當代人類分享的共同歷史「因」，但卻可能產生不同的特殊社會「果」。然而，在今天這樣一個所謂「全球化」趨勢沛然已成的時代裡，在體認後者的重要性的前提下，我們也不能忽略前者所具有的歷史意涵。

三、「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社會分層的歷史意涵

回顧長期以來的中國歷史進程，其社會所展現的結構特徵，以現代的概念來說，最為顯著的，可以說是彰顯「政治掛帥」的特質。在傳統社會裡，這樣的「政治掛帥」特質乃環繞著以皇帝為中心的皇權（尚可包含皇親國戚的貴族）與以讀書人為骨幹的仕權（即俗稱之仕大夫）而形成的官僚體系來體現（參看余英時, 1976）。處在這個統治階層之外的，是屬於被統治的一般從事農工商業的小百姓，與夾在中間的所謂仕（鄉）紳階層⁶。大體上，此一仕（鄉）紳階層來自有功名、自官場退休下來、地主、或從事工商事業有成就的人們，他們在整個少數統治階層與廣大被統治的人民大眾階層之間扮演著中介的緩衝角色⁷。就在如此的基本結構型態的支撐下，一個龐大帝國的規模得以在具一定穩定性的秩序形式中鬆散地維持下去，金觀濤與劉清峰(1987, 1993)即以「超穩定結構」來稱呼。

「現代化」的進程到了民國時代，中國社會推動著工業化，工商企業日益發達，確實慢慢出現了現代形式的資產階級，法國學者 Bergere (1994) 甚至認為，1911 至 1937 年這段時間，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然而，對中國這個千年來以農耕與手工業生產之經濟型態為本的社會，具備現代形式的資產階級畢竟還只是處於發展的雛形階段，根本談不上是屬於明顯具備資本主義型態的社會，而這自然也就無法與工業資本主義已甚為發達的歐美社會相互匹比。比較合乎常理的情況毋寧應當是，在 1949

⁴ 有關我個人對此一現象的詳細討論，參看葉啟政(1991, 2001b, 2005a)。

⁵ 易言之，回到黃宗智的提問議題上來說，既然斯密和馬克思的古典理論是西方學者處理「現代化」過程的兩個重要課題，用來理解中國「現代化」的發展，自也就有著一定的現實意義。只是，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運用怎樣的態度、或以怎樣的角（立場）來切入，會帶來比較「適切」、且足以彰顯特殊文化與歷史意義的論說內容。

⁶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裡，事實上，入仕的官僚階層與非在朝的仕（鄉）紳階層之間，基本上具有著一定的流動關係。有關的討論，參看何柄棣(Ho, 1962)。

⁷ 就此處所列舉的社會屬性而言，他們的身分經常是重疊的，且往往更是從中取利（乃至魚肉鄉民）的特權階層。

年中國共產黨獲得政權之前，就結構的深層原則來說，中國社會原則上還是處於傳統舊帝國遺留下來的殘留結構樣態當中。新興的資產階級加入（頂多是「將」慢慢取代而改變）了傳統的仕（鄉）紳階層⁸，與廣大人民群眾匯集，形構了傳統所謂的「民間」這樣的「社會」形式（底下以「民間社會」稱之）。但是，此一「民間社會」始終缺乏穩固的合法制度機制（如透過民主的選舉制度、憲法對人民自有結社的保障）做後盾⁹。況且，當是時，（職業）階層分化的程度也不如西歐社會那麼複雜，在結構上，並無法形成一個強韌、且具自主性的「民間社會」有機機制，足以積極而有效地以集體協商的形式左右著政治權力的運作。因此，除了被鼓動從事革命（或改造）之外，在主動引發推動社會結構之全面改革的運動上面，整個「民間社會」的表現總是乏善可陳，無法扮演具積極決定性的關鍵角色¹⁰。易言之，以政府的權力運作為核心的「政治掛帥」結構特質基本上並沒有改變，而中國共產黨即在這樣的社會結構條件下進行以馬列主義為號召名義的社會整體革命。

在1949年獲得政權之後，以這樣的社會現實條件為基礎，中共政權（至少名義上）為了實現馬列主義所主張之無階級社會的終極理想，政府以絕對權威的方式運用著既有的「政治掛帥」結構理路，以制度安排與政策規定的雙軌機制，推動社會改造（尤其是資源再分配）。就共產主義之階級觀所內涵的意識形態而言，把整個社會的階級結構簡化為主要由工人、農民與幹部（與知識分子）所組成的「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理想形式（陸學藝，2004:33, 52），可以說是最為根本的任務。於是，推動以二元身份等級的方式在多維度¹¹上設定全體社會成員，遂成為必須立刻推動而予以實現的基本政策。

在「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結構中，農民（尤其佃農）代表的是從舊社會傳承下來的基層無產階級，而工人則是當時的中國社會中新興、且真正代表無產階級的典型歷史主體¹²。這樣之兩種分別代表新與舊的典型無產階級，於是乎成為中國共產黨自認應當關心（即所謂「服務」）的「人民」群眾，但是，吊詭的，這也正是它實質統治之最大多數（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對象。至於所謂的「幹部」，則是共產黨做為領導無產階級進行革命、進而實際推動無產階級專政的實質「代理人」所不能或缺的行動機器，通常是環繞著知識分子¹³與軍警（包含特務）人員來組成。就共產黨的基本理念來說，他們的任務是「為廣大的無產階級人民服務」，儘管，由於他們乃構成統治權力機器的一部份，實質上，他們是位居具有著「宰制」（甚至剝削）機會之位置上的一個、且是唯一的階層。農民與工人恰恰是他們所欲統治的對象，而且，合起來，成為「唯一」被實質統治的對象。

基本上，到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前，在共產黨中央一手主導下，此一多維的二元身份體系決定了所有中國人的生存條件、社會位置、角色扮演和社會流動的邊界與機會。我們甚至可以說，整個中國社會基本上乃在此一「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理想形式與多維二元身份體系的實際運作密切搭配的情況下運作著。在此，需要特別提示的是，誠如在前文中所表述的，幹部做為一個階層，實際上乃成為少數高高在上的實質領導階層得以以威權方式統理整個國家的「共謀」機器結構，分享著

⁸ 當然，科舉制度廢除後，參與統治官僚體系之人員的階層來源屬性也逐漸起了結構性的變化，因為此一現象並非本文此處所將論述的重點，所以，也就存而不論了。

⁹ 儘管民國成立以來，也成立了議會之類的制度形式，但是，實質上，稱不上具備著有效的作用力的。

¹⁰ 「民間社會」機制的不完整，甚至到了已進行改革開放的當代中國，情形依舊（參看孫立平，2005:56）。

¹¹ 指針對種種社會制度性（諸如政治權力、教育機會、勞動人事、居住地區、戶籍歸屬、與經濟資源等等）的取得與安排配置而言。

¹² 所以這麼說，乃因為，就馬克思主義者而言，在西歐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是其所認定最具現實歷史意涵的典型無產階級的原型。

¹³ 此一知識分子，並非如 Coser (1965) 所說的，意指的是從事與象徵符號有關的觀念工作、且以關心並批判政治與社會事務為使命的那些理念人 (men of ideas)。毋寧的，此處所指涉的對象很單純，乃指受過一定程度的正式教育者，而在當時的中國，一個受過高中教育者即可稱之為知識分子了。通常，他們被吸納進入政治權力體制內，擔任著「幹部」（包含各級學校的教員與文化工作者等等）的角色。

運用種種社會資源的特權。然而，在近三十年中，隨著種種政治運動不斷推出，他們卻也身不由己、更是必然地捲入鬥爭之中，不但扮演著鬥爭者角色，同時也成為被鬥爭的對象。情形何以是如此，將在下文中略做闡述。

四、「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結構的內在矛盾

就正當性名義的角度來看，馬列主義的階級觀，讓中國共產黨對傳統地主與農民之間的關係獲得了具現代意義的詮釋。固然它成就了一個做為理解由地主 - 農民為主軸所經營起來之中國社會的嶄新論述基架，更因此為推動革命、並獲取統治權力奠定了深具時代意義的正當性，然而，從權力的分配與實質運作的角度來審視，糅合了傳統社會結構組成與馬列主義信條兩種成份所衍展出來之「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理想形式本身，在結構理路上，卻是潛藏著內在矛盾與認知疏漏。吳思的見解相當剝切而深刻、甚為鞭辟入裡，值得在此用一些篇幅來引述。他指出：

毛澤東勾畫的歷史和社會圖景在凸顯某些事實的同時也遺漏和淡化了某些事實。毛澤東凸顯強調了中國弱小的無產階級及其作用，淡化了這個階級主要雇主的國營或黨營的性質；毛澤東強調了中國共產黨的無產階級性質，淡化了這個組織由愛國知識分子創建又由農民戰士充實的事實；毛澤東強調了歷史上農民與地主的衝突，把這種衝突描繪為中國歷代的主要矛盾，淡化了農民與官府的矛盾；毛澤東強調了地主階級和官府的共同利益，淡化了他們之間的差別和衝突，把自身利益鮮明的暴力賦斂集團¹⁴降格為地主階級的代理人；毛澤東強調農民戰爭是推動歷史前進的根本動力，而中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卻再三表現為改朝換代的工具，呈現為帝國制度重建儒家秩序的自我調節方式。

上述的凸顯和淡化可以理解的。共產黨一旦成立，黨派就有了自身的生命和利益，意識形態的建構和發展自然要受到自身生存和發展需要的指引和影響。……神話了無產階級，就可以合乎邏輯地神化其先鋒隊組織。不肯或不能指出行政權支配一切並導致社會崩潰的歷史和現實，是因為共產黨也要依靠行政權力建立社會主義並實行工業化。強調地主與農民的衝突，不僅關係到公平的社會理想和實現工業化的良好條件，更直接關係到共產黨的政治動員能力，關係到軍隊的兵源、士氣和後勤補給。……

用階級鬥爭理論將暴力方式的土改描繪為歷史的必然，並將國民黨統治集團與地主階級的利益描繪為一個統一的整體，這是非常高明的政治鬥爭和軍事鬥爭策略。這種論述在更大程度上反映共產黨動員農民奪取政權的政治利益，而不是反映事物本身的真實關係。

綜合而言，毛澤東主張的方針政策，很嚴格地滿足了傳統的打天下策略的要求，同時又用馬列主義的語言和邏輯，為自身的活動指派了崇高的性質和偉大的歷史意義。……(吳思, 2002:275-277)

於是，傳統靠着儒家思想來加持的「家天下」統治的正當性為托體於馬列主義的「黨領導」的現代形式所替換；建立在科舉制度的官僚則被膺服馬列思想而被要求忠誠於黨國的「幹部」所取代。在這諸多的同構異體形式的替代過程中，廣大的人民群眾的組成內容或許略有變化（如加入了所謂的工人），但基本成份不變，還是由為數眾多的農民所組成。倘若中國傳統社會的結構理路還具有一定的意義（與效用）的話，很顯然的，當地主此一主要的「剝削」階層透過鬥爭而消失掉後，對比於過去

¹⁴ 按：此乃指政府。在吳思的心目中，政府是一個具有透過法律的「合法性」來使用暴力與賦斂的集團。

之官僚的「幹部」實質上立即填補了這個位置，（經常）扮演起相同的角色，成為與農民（和工人）有著利益對立與衝突趨向的新「剝削」者，而且經常是處於獨大而專斷的狀態之中¹⁵，幾乎沒有任何具相對勢力的競爭者。於是乎，在現實世界裡，他們往往並不是為廣大的無產階級人民「服務」，而反倒是廣大的無產階級人民為他們「服務」，只因為，如今廣大的無產階級農民與工人，是他們所統治的唯一對象總體。當社會進行「改革開放」而釋放出眾多的利益機會時，他們當然更是搶到先機的特權階級。

無疑的，一旦地主（與傳統仕紳階層，尤其剛剛萌芽的資產階級）消失掉，而知識分子也被「幹部」化後，整個社會立即喪失了中介階層。儘管，這個階層與政權的關係，一向即有著既對抗、但卻又聯合的曖昧雙重關係，但是，他們的消失等於宣告了，外在於政權本身，社會裡已不存在任何制度性的機制，足以明顯而具體地發揮有效的「制衡」力量。剩下來的，若非期待農民與工人以最原始粗暴的形式進行革命，就只能引頸期盼「幹部」做為一個階層，本身能夠產生具內部分化之相互牽制制衡的自我調整機制了。然而，就現實角度來看，在專制威權的體制下，既有的權力結構形式本身，永遠就是保障身處其中的有權者享有種種特權機會的「護身符」。很明顯的，在這樣之權力來源與運作均單一化的情況下，期待「幹部」本身自動地分化而形成相互牽制制衡的自我調整機制，無疑是緣木求魚，也是天方夜譚。況且，基本上，從其內涵的結構理路，我們事實上也不可能合理地推演出這樣的可能性。

再說，固然「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結構模式是中共中央（特別是毛澤東統治時代）為共產社會所確立的理想社會結構形式，但是，無論就人性的特質（如自利）、人存在的基本現實要件（如求溫飽、生活舒適）、傳統潛存的認知與期待結構（如光宗耀祖）、或外在世界的無形壓力（如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所實際展現的繁榮與競爭驅力）等等角度的深層處來看，這樣的體制在在承受到來自多方面的壓力挑戰。吳思即指出，來自農民的，有著追求巨大利益之自耕農制度的壓力；來自工人與管理階層的，有著利潤掛帥和追求豐裕物質的興趣；對領導集團而言，則有著順應上述壓力向傳統之管理方式復歸的壓力，「這種復歸是追求較低的管理成本和較高的代理人收益的自然過程，其中也包含對農業自耕農制度和工業企業利潤掛帥與物質刺激原則的讓步和推崇」（吳思，2002:282）¹⁶。

面對著這幾乎是週而復始的壓力，吳思以相當含蓄的方式進一步解讀，雖說因為含蓄而致使整個解讀有些地方不免有嫌曖昧而含糊，但是，整體來說，還是相當具有獨到的見地，值得在此引用。他說：

毛澤東參照帝國治亂循環的被動調節方式，試圖建立一種主動的自我調節機制，在最高當局的控制下製造小型的治亂循環，每隔七八年來一次，利用民間「革命群眾」的力量，監督官僚集團沿著毛澤東設計的道路前進。… 在這種制衡機制中，毛澤東把勞動人民擺在了至高無上的地位，但是這個人民又要由他根據歷史規律予以定義。人民的根本利益必定也必須與領袖心目中的歷史規律一致，正是這項苛刻條件，成了最劇烈的民主¹⁷與最極端的個人

¹⁵ 在過去，固然，由地主與仕紳所組成的階層常常與官僚集團結合，形成為共生共謀的結構，但是，至少，在形式上，他們是自存在官僚體系之外，有著一定的獨立自主的彈性。一旦這一階層消逝掉，而無任何對應的新階層形式出現，與農民與工人組成的無產階級對應的，就只剩下官僚集團了。這是我所以認為它形成為獨大而專斷之權力資源擁有者的結構性基礎的理由。

¹⁶ 這多少說明了中共中央當局何以把「改革、開放」的推動定位在：不改變所謂社會主義的基本制度形式的前提下，效率原則是指導各項體制性之改革的首要原則（儘管這並非唯一的原則）。在下文中，我將對這樣的主張所內涵的種種問題做進一步的討論。

¹⁷ 所以認為其論「含蓄而致使整個解讀有些地方有嫌曖昧而含糊」乃在於，譬如，「把勞動人民擺在了至高無上的

專斷的匯合點(吳思, 2002:282)。

準此角度來看, 中共奪得政權之後, 不斷推動種種的運動, 中間有一部份的意義, 即在於利用人民群眾的動員力量來「盤整」官僚集團, 以穩固統治的基礎。文化大革命說穿了只不過是進行這種具「盤整」性質之「自我調節」的動員形式中手段最劇烈、延續時間最久、影響與衝擊最慘烈鉅大的一次而已。我們甚至可以說, 這也是中共統治當局企圖捍衛「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結構形式的正當性與理想性所展現的最後一次、但卻深具歷史意義的掙扎, 更是(至少間接)促使「改革開放」所以產生的基本背景。

顯而易見的, 就結構理路的內涵來看, 這樣透過全民動員鬥爭來形塑權力的「自我調節」, 並無法根本解決農民 - 工人以及幹部兩造彼此之間所具之權力結構傾斜性內涵的矛盾。易言之, 透過全民動員鬥爭的「自我調節」方式頂多只能暫時化解農民 - 工人以及幹部兩造彼此之間內涵之權力結構的傾斜性於一時, 卻無法帶來長遠而根本的解決, 因為, 只要掌握有權力的「幹部」這一個階層具有幾乎無可挑戰的絕對優勢地位, 而無法從社會秩序的結構環節中完全去除, 權力向「幹部」傾斜的情形就無以避免。遺憾的是, 在現實世界裡, 情形卻總是如此。況且, 在這樣企圖透過專斷的絕對政治權威把社會已有日趨複雜化的潛在動力予以削弱¹⁸, 而強硬塞進簡單化的「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結構形式邏輯, 原本就嚴重地缺欠孕育獨立自主於政權之外的制約體系的契機。尤其, 知識分子被「幹部化」後, 這樣的情形更加明顯。

面對著如此一般之權力幾近一面傾斜的結構格局, 以雷鋒為表率之「為廣大無產階級群眾服務」的偉大犧牲精神典範基本上不可能普遍發生, 頂多只是例外, 實際存在的, 毋寧是廣大無產階級群眾為權力集團服務, 因而, 發生吳思所指出的現象, 就不意外了。他說: 「一個變質的政府, 一個剝削性越來越強、服務性越來越弱的政府, 自然也需要變質的官員, 需要他們泯滅良心, 心狠手辣, 否則就要請你走人」(吳思, 2002:118)。至於最佳的現實狀況為何, 吳思也說了一句相當令人省思的話, 他說: 「真實的常規是: 對局者雙贏, 老百姓買單」(吳思, 2002:177)。到頭來, 吃悶虧的總是無權無勢的老百姓。

總之, 還是那麼一句話: 當一個社會本身對政府官員(即幹部)缺乏外在於政權本身的制約機制(如新聞媒體或種種民間組織)、或體制本身也缺乏制度性的機制(如獨立的議會與司法機構)來從事有效的監督、牽制與制裁的時候, 幹部腐敗、社會公義不彰、百姓受到壓迫等等現象明顯而大量浮現, 自是可以預見。偏偏, 這個具制度性之制約作用的獨立自主社會機制始終出現不了, 因為它與「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基本結構理路相互扞格著。即使在進行改革開放已經近三十年的今天, 這樣的情形似乎還是沒有明顯的改進。不過, 一旦「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結構理路幽靈的殘存磁滯作用力逐漸消失後, 一個獨立於政權之外、且具制約作用的制度性機制理應會慢慢浮現出來的¹⁹。

五、邁向強調效率原則的工具理性時代

根據辯證否定的歷史演進邏輯, 馬克思曾經預期資本主義終將為社會主義(進而共產主義)所取代, 而從人類文明的歷史舞台中退出。然而, 審視今天整個世界所實際展現的情勢, 馬克思的預言似乎失去了準頭。對此, 或許, 有人會辯解說, 馬克思這樣的說法, 只是以辯證哲學為基礎, 經營一種

地位」以及以文化大革命中對群眾進行大動員為「最劇烈的民主」等說法即是例子。

¹⁸ 從反面的角度來說, 它必然使得整個社會無法應付愈來愈複雜之社會結構分化的要求。譬如, 倘若一直堅持採取公有制的所謂社會主義體制, 至少就難以應付以科技為本的經濟生產形式與隨之而起的職業分化現象。

¹⁹ 何以如是說, 除了參看葉啟政(2005a:第八章)之外, 底下將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具演繹推論性的理論陳述，它指陳的是一種條件性的可能，而非全稱、絕對必然的事實性。因此，他說的，現實上，不一定會、也不能要求必然會實現。

在此，我不擬對此一糾結著複雜的歷史因素、哲學家類學存有預設、以及哲學論證的問題，做任何進一步的闡述，我想指陳的毋寧只是，單就西歐社會發展史或社會思想史的立場來看，不管馬克思的論述是否被歷史事實所證成或否定，他選擇從經濟生產結構與傳統之財產制彼此之間的歷史關係做為準點、並擺在思想之內在理路的迴路上來考察，社會主義做為資本主義的歷史辯證形式，確實是為社會的演進賦予了一個具歷史批判性質的「啟蒙」意義。只是，現實上，歷史實際展現的演進進程經常總是走岔了，而與偉大的社會思想家的期待、判斷與見解開玩笑。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本文所討論的1978年起中國共產黨所提出的「改革開放」政策轉向，尤其，1980年代以來舊蘇聯、波蘭與東歐共產集團的解體。這一切似乎又讓整個世界轉回資本主義為基調的「舊」時代，以至於有了日裔美國學者福山提出的見解－歷史終結於自由主義傳統這樣的說法，儘管對這樣的終結，福山回到西方（尤其古希臘）傳統來加以審視而有所批判(Fukuyama, 1993)²⁰。

撇開上面所點到複雜而糾結了甚多西方特殊文化與歷史質性的理論問題不說，單就人類整體文明的現實發展趨勢（尤其是交通運輸與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的角度予以審視，我們不免會發現，當美國結合西歐、加拿大與日本等工商業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而形成了霸權之後，世界其他的地區就身不由己地被吸納進入極具高度體系化的「全球化」陷阱，這個世界已幾乎沒有任何空間可以讓一個社會關起門，完全獨立於外來世界來進行自己的「發展」。於是，在諸如追求私利、舒適而方便的生活方式等等內涵在人性中的「世俗」價值的催動下，隱藏在「全球化」美名背後的資本主義體制像瘟疫一般，悄悄地向世界的各個角落擴散出去²¹。其所內涵的社會理路乃以天羅地網的方式覆蓋著整個地球，只要有人類居住著，幾乎沒有一塊地方可以倖免。正是這樣之結構理路所推動的歷史趨勢做為背景，中共當局不得不「開放」，也不得不進行所謂「現代化」的「改革」。

從1978年起，針對過去近三十年的種種運動（特別是文化大革命）對許多人民所帶來的「迫害」，中共中央在全國展開大規模平反和所謂的「摘帽」活動。1978年12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揭示欲把全黨的工作重點轉移到所謂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面。會中決定對現行一切管理形式、行事方式、乃至思維方式與「現代化」不搭調的均需進行改革。於是，中國進入一個極具歷史性的新局面，展開了以所謂「改革開放」為基調的時代。

表面看來，情形容或如謝立中(2000:133)所指出的，這樣推動「改革開放」乃定位在：不改變所謂社會主義的基本制度形式的前提下，效率原則是指導各項體制性之改革的首要原則（儘管並非唯一原則），但是，我們還是不免要懷疑，「改革開放」的推動，尤其，在市場經濟理路的支撐下，私營企業不斷擴大發展，長期下來，還有甚麼有利的條件來繼續維繫社會主義的基本制度邏輯（特指公有財產制與無產階級當家）呢？不過，這並非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在此擱置不論，而僅僅提出一小點的提示。我認為，一旦允許私營企業存在，它勢必不斷擴張，而這終將逼使市場經濟的理路（如自由競爭）與政治掛帥的權力運作理路（如國家管控）之間有所摩擦、並產生扞格的現象。倘若人類過去的歷史經驗值得參考、且沒有另外的特殊新歷史動力孕生的話，前者終會取得了主導權，成為導引著整個社會發展之基本方向的歷史動力²²。

²⁰ Wallerstein(2001)卻有不同的看法，以為這帶來的是自由主義的「終結」。由於這並非此處討論的重點，所以，存而不論。

²¹ 這也正呼應（或謂進一步闡明）前面引述吳思所提出之所謂「復歸壓力浮現」這樣的見解的另一個面向的說法。

²² 理論上，我們沒有理由預言，更沒有任何堅實基礎讓我們相信，此一經濟理路將會永遠主導著整個人類文明的發展。然而，在另類足具競爭力道的社會理路（譬如，在個人主義主導下以消費為焦點的文化心理理路）還沒有

在 70 年代的末期，安徽與四川兩省一些農村的基層幹部和農民共同協商，試行所謂包產到組、包產到戶、包幹到戶等等的農業生產責任制，結果，農民獲取到較好的經濟效益。於是，在得到了兩省的省委支持之後，此一制度在全省裡頭推展。1980 年中共中央肯定這樣的做法，把這種以土地的家庭聯產承包為基本形式的農業生產責任制在全中國推廣開來。在此基礎之上，於 1983 年 10 月間，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實行政社分開建立鄉政府的通知》，決定進一步對農村管理體制進行改革，建立鄉（鎮）政府做為農村之基層政權的制度，並同時普遍成立村民委員會，以做為代表基層人民的自治組織。於是，至少，在形式上，家庭承包的責任生產制以及黨、政、經分開的農村管理體制，成為農村改革的兩項基本的制度性項目。

在 1979 年至 1983 年間，與進行農村改革的同時，中共中央也對城市經濟與政治體制推動一系列的改革試驗，而這樣的改革所以必須推動，基本上乃因面臨著諸多不得已的現實壓力使然的。別的不說，1978 年起的「摘帽」運動就帶來了一個相當實際的社會問題：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下鄉的所謂「知青」大批返城；如何安頓這一大批「知青」就業，無疑是一項燙手的社會問題。孫立平(2005:53)即認為，這是中共政府呼應早已在農村進行的「農業生產責任制」，而不得不在城市也開放私營企業的原因，至少是部分原因。

最值得注意的是，擴大企業自主權與企業分配制度的改革，而前者從 1979 年即已正式開始。按照國務院正式下達的《關於國有工業企業經營管理自主權的規定》等一系列文件，企業獲得多項的自主權力。這導使國有企業形塑了自己的獨立利益，迫使企業不得不重視市場對其生產經營的作用。更重要的是，經營管理者從傳統計畫經濟體制下的國家經濟管理幹部，轉移至市場導向的企業經理人員身上。無論是招工或獎懲與否，不再是出於國家自身，而是由經營管理者決定。準此，普通職工所要服從的對象，即使是形式上，也主要是企業管理者，而不是國家自身。

由於企業逐漸成為一個以經濟利益為考量的主體，以往強調政治忠誠和政治表現的標準，逐漸為對企業的利益貢獻能力或對企業主要管理領導的忠誠等標準所取代。在這同時，管理權威的地位實際上逐漸凌駕於過去所強調代表無產階級之職工群眾的「主人翁」地位，職工代表大會越來越流於形式，有關制度安排和政策規定賦予職工群眾的民主參與、民主監督等權利，漸漸成為徒具其文的規定，無法產生實質的作用(游正林, 2000)²³。總地來說，這一切，至少從表面上來看，無論是官方或民間，無形之中形成了一股趨勢，即企圖強化 Weber(1978)所說之強調效率與效用控制原則的工具理性特質。對中國的現代化發展，此一轉變深具特殊意義，甚至可以說是主導著變遷首要的形式軸線。

六、「改革開放」後農工二階級之社會意涵的「質變」

面對「現代化」這條不歸路，改革的路途確實是充滿著荊棘，問題也跌跌撞撞地接踵而來。中共統治當局總是不得不再強調改革的決心，也一再提醒著改革的基本方向與步調。譬如，在 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通過《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決定在繼續深化農村改革的同時，加速以城市為重點的經濟體制改革的腳步，建立起「社會主義」有計畫的商品經濟體制。其改革的具體重點，被設定在於糾正杜絕一些主要的弊端：「政企職責不分，條塊分割，國家對企業統得過多過死，忽視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和市場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義嚴重。這就造成了企業缺乏應有的自主權，企業吃國家‘大鍋飯’、職工吃企業的‘大鍋飯’的局面，嚴重壓抑了企業和廣大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使本來應當生機盎然的社會主義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活力」(引自謝立中, 2000:142-152)。

成形而發皇的前提下，市場經濟的理路還將繼續發揮著優勢性。有關的討論，參看葉啟政(2005b:第三章)。

²³ 此段所描繪的資料乃取材自陸學藝(2004:77-79)。

總地來說，《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的政策發佈後，經濟方面的「改革」腳步開動了，而且在體制上看到了一些成績，其中最為顯著的，首推整個社會脫離了極端困頓的狀態。單就經濟－社會面向來看，改革開放的啟動，體現在農村所採取的包產責任制，乃刺激了維持人們基本生理生存條件的改善，農村著實一度呈現一片繁榮。農民的生活改善了，似乎順帶地也改善了工人的生活（給予獎金），而這一切使得追求「共同致富」的夢想，看起來似乎指日可待。

然而，到了1980年代中期之前，出現了「官倒」現象，至1990年代，特別是私有企業的擴大形成，固然帶動了工商業的發展，但農村的經濟卻蕭條了。1997年以後，農業經濟明顯呈現滑落的趨勢，產生了所謂「三農」問題（參看陸學藝，2005；陳桂棣、春桃，2005）。根據統計數字，農民的收入看起來確實是一直增長著，只不過增幅降低了²⁴。對此，陳光金認為，「…我們很難相信，那些純農戶和一類兼業戶（亦即農業勞動者階層）的收入會繼續增長而不下降。許多農村問題專家估計，1997年以後，農民收入確實是趨於下降的」（陸學藝，2004:93）。情形所以會如此，陳光金認為：假若接受更多的教育是促進一個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向上流動的重要條件的話，無疑的，相對於城市，體現在農民自身與農村之公共教育配置的機會結構是不平等，農民子弟接受高教育的機會相對是受限著。尤其，在公費制度被取消後，高校收費並軌政策以及所謂「教育產業化」的做法，使得學費日益高漲，農民子弟接受更好教育的機會自然是被剝奪掉了（參看陸學藝，2004:91）。

孫立平（2003:59-73）則提出另外的見解。他認為，情形所以如此，主要乃因城市工商企業的發展，基本上對農村並無太明顯的助益，甚至產生了反作用，因為人們消費在維持基本生存（特別是購買糧食蔬果與所謂柴米油鹽）的費用佔日常費用的比率愈來愈小。如此一來，經濟成長基本上對農民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更別說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與所謂「剪刀差」²⁵效應帶來的影響，其首先衝擊到的，就是農民的收益。他進而指出，「由於勞動力大量剩餘而造成的普遍窮困化」，才是農村問題的根本所在，而這也是所謂「農民工」的「盲流」現象產生的關鍵所在（孫立平，2003:99;2005:299-301）。

根據上述孫立平的分析，顯而易見的，所謂「農民工」之「盲流」現象的產生，基本上並不單純是農村人口過剩的問題，因為許多農村甚至還有勞動力不足的情形。實際情形毋寧是，剩餘的勞動力流出，不是剩餘的也流出，而特別值得重視的是，由農村向城市流出的，頗多是在農耕上的所謂「菁英」。總地來說，對生活在農村裡的人們而言，他們總是認為，城市所能提供改善生活、接受教育與提升流動的機會均較大。於是，就在農村的「推」力與城市的「拉」力的雙重疊加效應下，農村人口（尤其輕壯年的「菁英」人口）「非法」外移，形成所謂「農民工」的現象快速蔓延。根據王春光所提供的資料，在1980年代後期，由農村流動到城市的「農民工」約有三、四千萬人，而到了2003年，則已增至9900萬人之眾（陸學藝，2004:321）²⁶。

對體制上不允許有職業選擇權的農民而言，面對著上述因「改革開放」所牽帶出來之變遷的衝擊，即使透過戶籍法訂定的城鄉二元結構的強制規約，也無法阻擋他們進入都市謀職的強烈動機。況且，此一戶籍制度現實上衍生出種種對農村人口不合理的制度，更是使得問題的嚴重性加重。孫立平

²⁴ 基本上，底下四段文字所敘述的內容乃取材自陸學藝（2004:91-96）

²⁵ 「剪刀差」是已開發國家在國際貿易中運用的一種重要交換手段之一。簡單說，它意指已開發國家利用壟斷地位控制發展中國家的對外貿易，一方面壓低發展中國家生產的初級產品的世界市場價格，另一方面提高已開發國家生產的工業製成品的世界市場價格。結果是，已開發國家通過這種交換手段，可以贏得高額的利潤。這樣的現象，如果用圖表示出來，就像一把張開的剪刀一般，故以「剪刀差」來稱呼。

²⁶ 與西方社會的弱勢群體經常是指因身心殘缺、屬於特殊種族、或特殊人生遭遇等等長期下來被市場機制所造成，中國當前這樣的弱勢群體基本上並不「弱」，其所以形成主要乃因體制轉型所導致。他們具有同質性、群體性和集中性（如農民工、下崗工人）。因而，他們經常被區隔開，甚至與既有的社會結構（特指產業結構）脫勾，也為既有制度所排斥（如農民工得不到應有的工作保障）（孫立平，2003:69-73;2005:107-109）。

(2003:97)即指出：

目前國家每年為城鎮居民提供上千億元的各類社會保障（養老、醫療、失業、救濟、補助等），而農民生老病死傷殘幾乎沒有任何保障，農民還要上交鄉村統籌為五保戶、烈軍屬提供補助救濟。據統計，1999年全國社會保障支出1103億元，其中城市社會保障支出977億元佔88.6%，農村社會保障支出126億元佔11.46%，城市人均413元，農村人均14元，相差29.5倍。農民沒有社會保障，土地就成了農民唯一可做生存保障的資源，於是國家又出台了一個農村土地延長30年不變的土地承包政策。然而，這一政策與農業規模經營和農村現代化是背道而馳的，不可避免的阻礙中國農村的現代化進程。

無疑的，這樣之制度性的不合理與不公平對待，無形之中構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更是（至少間接地）促使農民不得不謀求「自立救濟」，流入城市充當「農民工」。這更可以說是，農民以無言默然的實際行動對執政當局表示的一種抗議行為。值得擔心的是，這是來自社會底層表示不滿的一種警訊，甚至可以說是潛伏在中國社會中一顆最嚴重、也最沈重的炸彈，時機適當時，會爆炸的。

至於企業方面，問題之眾多與嚴重也不遑多讓。1992年7月，國務院頒佈《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轉換經營機制條例》以做為1988年之《企業法》中賦予企業主更多自主性的實施細則。就企業本身而言，自主性增加乃意味著，管理階層的權力繼續增強，而職工群眾參與企業管理、乃至勞動報酬的決定權卻大大地降低（參看肖耿，1997:239；馮同慶，2001）。陳光金更進一步指陳著，「企業經營管理層的權力大大擴張了，但這並沒有明顯地改進企業的经营績效，反倒大大增加了企業空殼化的風險，因為經營管理層可以利用這些權力為內部人謀取最大利益，一些企業甚至在經營管理層的轉移和侵吞下瀕於破產的邊緣。……這些流失的國有資產不會人間蒸發，其中必定有相當大一部分淪入了掌握企業控制權的內部人以及默許甚至縱容經理人員如此作為的官員手中」（陸學藝，2004:95）。

一九九五年9月，中共十四屆五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2100年遠景的建議》，對國有企業的改革再次提出新思路，其中有兩項相互扣聯的措施，值得在此特別提出來做為討論的重點：其一、實施「捉大放小」戰略；其二、貫徹「減員增效」方針。所謂「捉大放小」中的「捉大」就是弄好大型企業，而其最主要的「增效」策略被認為就是「減員」。至於「放小」就是「放活」小型企業。至於「放活」的基本做法，則是「採取改組、聯合、兼併、股份合作制、租賃、承包經營或出售等形式」，以俾使小型企業的產權結構和經營機制得以改革，產生嶄新的活力。

陳光金即指出：「『減員增效』是改革的結果，已經不再是國有企業內部管理人員與普通職工的權力關係的變化，而是直接的大規模的下崗。據估計，在城鎮，因為企業減員增效而下崗的職工，到目前（按：2004年左右）已經有3000萬人之多。……而『捉大放小』是改革的核心問題，是公有產權的轉讓。……其基本路徑就是把原來的國有小型企業以及集體企業改變成非公有制企業。被改制企業的職工，或者被買主接受，成為私營企業的雇工；或者下崗回家，進入失業人員階層。這樣，對工人而言，無論是減員增效的改革還是捉大放小的改革，都同樣意味著他們的經濟社會地位的下沈」（陸學藝，2004：96）²⁷。

顯然的，伴隨著「改革開放」而來的這一切現象充分顯示著，整個中國社會已漸漸走遠離了社會

²⁷ 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鄉鎮集體企業的「改革」過程中，有關的討論，參看秦暉(1998:37)。

主義強調無產階級自己當家、一切為農工人民服務的基本信念。在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支撐下，農工此二階級原本是被奉為具神聖至高性的社會主體，如今，卻淪落為「改革開放」的犧牲祭品。相反的，原本被設定以服務農工此二神聖階級為職志的「幹部」一階層，卻成為得利最多的一群人。對原初共產革命所賦予的神聖歷史使命來說，無疑的，這是一個極大的諷刺，顯得相當弔詭。

七、變遷過程中「幹部」階層之結構「溢出」性轉型與權力擴散施用

當社會處在「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簡單分化階段的時代之際，決定階層（級）的因素乃取決於以政治資源之擁有與否和多寡程度所形塑的身份。「改革開放」後，就體制的結構理路而言，決定人們的身份的因素則變得多元化，原則上乃取決於多元職業結構內涵之不同資源的擁有與否和多寡程度（如財富、知識、權力乃至人緣等等）。簡言之，一個人的身份，乃取決於其所從事之職業的性質與位置高低所賦予的資源，而政治資源只是諸多具決定作用的資源之一而已。然而，以舊有「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理想形式為基礎所經營起來的多維二元身份體系，並不因為「改革開放」而立即喪失了作用。現實上，它尚具有著相當強勁的磁滯效果，而在此一「改革開放」的初期中，其結構型態內涵之「政治掛帥」的理路更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這導致得利最多的是「幹部」此一階層，而且，最能呈顯整個變遷所帶來的社會意義的，乃屬「幹部」此一階層實際表演的戲碼了²⁸。

「改革開放」原本即意涵著，社會裡的各種既有結構型態勢必會有所改變，倒轉個角度來說，也就是意味著，許多新的機會結構將被創造出來。因此，誰掌握了這樣新的結構性契機，誰就能夠在新時代裡的社會階層中「往上流動」，這幾乎成為人類文明中不變的社會定律。

在「政治掛帥」的結構理路支配下，所謂「幹部」（在此包含國有企業的经营管理人員）一直都是挾持著特殊政治權力來掌控種種社會資源的一群人，這構成為一個龐大的統治階層，也是利益共同體。面對「改革開放」所創造出來的新機會結構，「幹部」階層自然成為當然的優先獲利者了。尤其，文化大革命為中國廣大的人民所帶來慘痛的歷史經驗，早已使得當年毛澤東一再以群眾運動來進行對政治權力的「自我調節」的做法，喪失了再度被運用的有利條件。況且，誠如前文中指出的，就「兩個階級、一個階層」之結構理路本身的內涵來說，以這樣方式來制約權力以免濫用或擴權，原本就是無效的。這一切在在意味著，中國社會當前所體現的狀況是，人們找不到任何更有效的方法來制約早已變成為天之驕子的「幹部」。他們成為幾乎可以為所欲為的特權階層，在一段時間內，可以說是無可避免的。吳思即指出，專制體制助長了社會早已存在的「潛規則」興風作浪，隨著統治時間日漸長久、也隨著日益需要更加嚴緊而有效的「管理」老百姓，幹部集團的規模日益膨脹，而且形成為一個緊密結合的共犯結構。他們挾持著法律做後盾的「公權力」，交互地運用種種的「合法傷害權」（如徵收土地、拘捕）與「合法恩惠權」（如給予經營特權）上下征交利，嚴重壓縮了民間社會集團的權利邊界（吳思，2002:47, 286; 同時參看孫立平，2005:356）。

在這樣的一般情況之下，首先直接看得到的是，現實上，「幹部」往往成為阻礙進行良質改革最棘手的「罪魁」，致使政府行政體制方面的改革步伐停滯下來，甚至產生了更嚴重之未預期的負面作用。謝立中(2000:149)即明白表示，「黨政不分、機構臃腫、職責不清、幹部老化等問題雖然開始有所變化，但並沒有從根本上得到解決。這種政治體制改革滯後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情況，反過來又影響、甚至阻礙了經濟體制改革的順利開展」。尤有進之的，經濟的發展更牽引出一些社會問題，中共國家領導人溫家寶即提示，一旦發展過程弄不好，往往就會出現「貧富懸殊、失業人口增多、城鄉和地區

²⁸ 嚴格來講，應當包含與「幹部」階層息息相關，並基本上由此而衍生的新興知識階層（尤其新階級）。有關的論述，參看葉啟政(2005a:第八章;2005b:第五章)。

差距拉大、社會矛盾加劇、生態環境惡化等問題，導致經濟社會發展長期徘徊不前，甚至出現社會動盪和倒退」²⁹。陸學藝(2004: 4)更進一步指出，就當前中國的情況來說，除了上面引述溫家寶提出的問題嚴重性加劇之外，社會裡也出現了諸如社會治安惡化、刑事犯罪率高居不下、貪污腐敗屢禁不止、奢靡之風盛行、民工潮熾盛、「三農」問題嚴重、黃賭毒黑氾濫成災等等諸多的社會問題。

事實上，這些問題所直接涉及的，即是政府各級幹部的職責應當面對的課題。因此，如何由政治掛帥的官僚科層體制中找到一個利基點建立有效率而廉能的行事風格，無疑是一項大挑戰，而就目前的現實條件來說，這可以說是幾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回顧過去西方民主自由之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過程，私有企業的蓬勃發展，對民間社會形塑自主的能動力，有著一定的助益。它不斷釋放出來的能量，縱然是基於利己的動機，往往是挑戰政治權力擁有者最重要的來源(參看 Habermas, 1989)。然而，對中國而言，發展到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卻是另外的一種景象：「改革開放」以後，私有企業是蓬勃發展著，但是，民間社會還是缺乏形塑自主之能動力的基本條件，更遑論產生在西方世界裡看到的所謂「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可以對國家機器發揮一定的監督與制衡作用³⁰。

市場經濟體制的快速發展與日益多元化，著實使得中國社會裡人們活動的空間加大。單就組織互動的層面來看，因為人們參與體制性活動的必要性加重，而且參與的空間也加大(甚至自由度也加大)，他們必須與政治體制中的官僚接觸的機會跟著加多了。接著來的問題是，他們以怎樣的方式互動著？很明顯的，在共產黨一黨專政，尤其，傳統「政治掛帥」之多維二元身份等級的體制仍然發揮實質的磁滯效能的情況下，「幹部」尚是掌握種種資源的最大贏家，權力的分化釋放並無法立刻予以合理化。儘管，在體制的形式上，經濟體制與政治體制已有著切割的明顯趨勢，理論上，人們應可以透過政治機器之外的新社會機制，而不必如過去一般，必須通過由國家主導的再分配體制，來獲取較高的經濟－社會地位，但是，處於公體系外的私營企業主手中所握有的社會資源，因缺乏合理(尤其合法)而完善的制度保護與支援，還是難以與掌握公權力的「幹部」相匹配的。在這樣的格局下，若欲使得企業活動順利進行或獲取更大空間(如利潤、包攬工程的機會)，私營企業主必須運用種種「潛規則」向掌權的「幹部」靠攏示好(如賄賂、套關係、講人情)、委屈求全、或乃至宣示效忠(如入黨)等等，以獲取「合法」的保護與恩賜。於是，政治體制本身與剛浮現的「非官方」(特別是經濟)體制之間，存有著、也產生了「千絲萬縷」的聯繫關係(參看李路路, 1996)。

情形更為特殊的，不是上述的經濟人與政治人所呈現類似西方中古世紀之領主與侍從的傾斜關係，而是權力本身成為主導直接進入經濟領域「搶機」的管道。原本有的只是政治資本與經濟資本產生了共生性(雖則是向政治資本這一邊傾斜)的交換，如今，政治資本的優位性帶來資本越位「移質」的現象，結果，導使其他的資本(特別是經濟資本)為政治資本所包融吸納，形成為共生體，權力也因而無限延生，以至於產生了「幹部」「包山包海通吃」的現象。政府本身(特別是地方政府，乃至軍隊)直接介入企業的經營，而塑造出相當特殊的政府企業化現象(孫立平, 2005)，所謂鄉鎮企業興起，可謂其中具代表性之最了。

「政治掛帥」的主導格局使得政府企業化所內涵的資本「移質」現象更形惡質化，其中，最為明顯的莫過於公私不分、假公濟私、掏空公產、銀行成為自家後院的錢庫而致使呆帳日益嚴重等等。話

²⁹ 參看 2004 年 3 月 1 日之《人民日報》中溫家寶的發言《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樹立和落實科學發展觀”專題研究班結業式上的講話》。以上引文乃間接引自陸學藝(2004: 4)

³⁰ 不過，話說回來，無論就理論或現實的角度來看，我們原就沒有任何堅實的理由期待中國社會非得出現所謂的「公民社會」不可。畢竟，中國社會有著它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背景，欲想造就一個與西方「公民社會」一樣的社會機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也未必可能。

說回來，倘若中共統治當局有心改革的話，在一段時間內，這些現象倒是可以有著相當程度的改善，對整個社會所帶來的衝擊未必會是那麼鉅大，也未必會更加惡化的。然而，遺憾的是，對整個社會衝擊鉅大、且較為深遠的，卻是另外的一個現象，即：權力本身成為直接主導著佔據經濟領域的「搶機」條件、且往往是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條件。這也就是說，「幹部」本人或其親朋好友有著特權搶到經營新開發或由國家釋放出來之種種企業的優先機會。無疑的，這為剛開始「改革開放」的社會，種下了機會不公平、乃至不合乎正義法則的不良種子，其影響是深遠而長久的。

根據諸多的個案訪談資料，王春光發現，兩種形式的代際資本傳遞，對一個人獲得大企業主的地位，具有著明顯的影響。「一種情況是，某些國家幹部和國有集體企業管理人員有權調配國有資源或享有經營上的特權，他們有助於其子女成為大企業家；再一種情況是，有些大私營企業主的父輩或祖父輩曾經是企業家或商人，他們在家庭內部向子女傳遞經商創業的經驗和價值態度，這有助於其子女選擇經商辦廠的從業道路並在商界獲得成功。但這些大企業主在整體私營企業主階層中數量極少」（陸學藝，2004:247）。總而言之，「改革開放」為人們釋放、也開發了許多獲取社會資源的機會，而有條件獲取這些機會的甚多則是來自「幹部」構成之權力中心所釋放、轉化、或勾聯的力量，乃至新興的所謂中間階層之得以形成，亦不例外（孫立平，2005:62）。譬如，單就與人們最關切之住房政策的改變來說，有權有勢的往往即圖利自己，以「合法」的方式佔有更多的房子（孫立平，2003:33-34）³¹。諸如此類之不公不義的現象層出不窮，不一而足。

八、新時代的新氣象與新問題 - 代結語

從1980年起至1992年間，當時的中共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南巡時，即不時提出類似「不進行政治改革，就無法適應形勢」的話語。這樣的體認所開示的基本方向，貼切地掌握了整個中國社會的現況，也確實對中國的文化與歷史背景有著深刻認識。除了「兩個階級、一個階層」所內涵的結構理路導使「幹部」的權力獨大而助長腐化之外，整個中國所面對之問題的關鍵還在於：對一個基本上缺乏現代「理性」文化意識與自由開放之政治體制的社會，只停留在行政體制層次進行技術性的改革，不但不「政治」改革，而是只會使得一切流於形式，成為口號。易言之，不改變整個政治體制的基本結構和人所具的政治文化品質的本身，任何的「政治」改革都將不夠徹底，徒具形式而已。

以介乎傳統之「計劃導向的社會主義」與一向被視為萬惡不赦的「資本主義」兩個端點之間的所謂「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而實質上是向著後者靠攏）做為發展的基軸，實質上，其所彰顯的政治意義，遠比經濟意義來得明顯而重要。其所做為的，乃是企圖挽救面對的種種危機（尤其正當性危機與信任危機），以使得政權得以繼續存在所提出的煙幕托辭成份居多。同時，這也具有平撫意識形態趨向教條化之極左派勢力產生反彈和杯葛的潛在作用，更有著避免整個社會因驟變而有了權力、利益、組織整合等等結構面向劇烈失衡的危機。因而，使用「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之名，一方面，在名份上可以維持住原先之政治體制的正統宣稱，護住統治的正當性，二方面，可以充當緩衝器緩和因改革帶來的種種衝撞與震盪，三方面，現實上更是向長期以來的既有體制妥協而不能不採行的一種穩健做法。

尤有進之的是，就其內涵的理路來看，「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具有著更深沈的社會學意涵。簡言之，它有著讓中央極權由上而下推動的計畫發展形式過渡到民間自主之多元發展模式的潛在推力。不過，我還是得強調，別的不說，單單就上一節中一再提到之「幹部」階層的結構「溢出」性轉型與

³¹ 何清漣(1998)的研究即指出，在廣東、南海與上海等地，土地開發都得打通政府中有關單位之負責人員這個關節。就房價來說，花費在這類「前期開發費用」上面幾乎佔了整個房價的20%至50%。何清漣認為，中國這樣一個低收入的國家竟然出現相對的高房價扭曲現象，很大程度是由於需要花費相當數目的金錢去進行賄賂所促成的。

權力擴散施用的現象而言，經過了近三十年的發展，它已經在社會裡催化出特定的結構型態（尤指機會結構），並因此在各個領域形成層層疊疊、相互扣聯的利益集團。縱然，現實上，只要是人組成的社群，原就會有著利益集團的存在，然而，對中國而言，問題的關鍵則是在於：過去，在政治居絕對優勢主導的一元化情況下，利益的分配幾乎完全由政治菁英主導，如今，則需要協商（說明白一點，或許可以說是更多的勾結），才可能有更圓滿的解決，其中，運用人情與關係所形塑的社會資本，無形之中，變得相當重要。這也正是前面援引吳思所提到之「潛規則」一概念來敘說的依據所在。此一概念涉及的是深嵌於中國文化傳統的「行事」理路，乃一般中國人實際在日常生活世界中運用的行為模式，千年來，早已形成為中華文化的精髓。因此，我們實難期待這樣的行事模式在一段時間內會有顯著的改變。

情形顯得弔詭的是，追隨西方世界進行「現代化」，原本就有著為社會重建不同的體系結構理路、也為人們樹立以遵守法律之遊戲規則為基礎的嶄新理性行事理路的意思。這一切的要求，基本上在在與中國過去的社會結構理路和中國人習慣的行事理路顯得扞格不入，即使到了中國共產黨統治的現代社會，情形基本上依舊如此。於是，縱然情形沒有更形惡化，社會裡存在著名實嚴重分離的現象至少依然是嚴重。在這樣現實與理想（也是實踐行事與制度規定）之間具有著落差的情況下，社會裡產生了體系危機、信任危機，也連帶引起了正當性危機，自是不意外，而這也正是當前中國社會所面對之結構性問題的根本所在。

然而，除卻上述這樣看起來屬於負面的現象猖狂地存在著之外，我們在中國社會裡也看到一些極具潛在積極意義的社會現象正滋生著。其中，最為明顯、且對未來之中國社會具有特殊社會意義的，莫過於是所謂中間階層的浮現以及未來在推動社會變遷過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譬如，1992年以後，非公有企業（包含龐大的個體工商戶業主、私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的企業）蓬勃發展，除了帶來龐大的勞動階層之外，也創造了相當數量的中層經營管理與技術人員。根據石秀印與李焯的研究，從1990至2000年之間，就職業類別而言，增加最多的是商業人員、辦事員與服務人員，其增加率分別是100.36%、82.36%與40.81%。他們認為，所謂體制轉軌正是促使職業類別的增加率變遷最重要的因素（陸學藝，2004:106）。換句話說，經濟體制的改變帶來了產業結構（因而職業結構）的改變，而這必然導致一部分人有著向上流動的機會，但是，卻也帶來另一部分人向下「沈淪」（如下崗工人），因而產生了李春玲所說的「雙重過渡」現象，也帶來不公平的流動機會（陸學藝，2004:178-179）³²。可以預見的，這樣的戲碼還要繼續上演著，而且，在不斷、或許也是不得已地以底層的農民與工人為工商企業發展的犧牲祭品的情況下，「雙重過渡」現象將會過去，而整個社會發展會轉而以所謂的中間階層為組成的核心。到了那個時候，無論就經濟、政治、文化等等角度來看，中國社會才有邁進一個另外嶄新格局的契機（參看葉啟政，2005a:第八章）。

對中國統治當局來說，現代化是為了要與先進國家「接軌」，但是，對這麼一個版圖幅員廣大的社會，與外面世界「接軌」的同時勢必也為社會內部本身帶來種種的落差。顯而易見的，當一個社會在不同地區、人口組成、產業結構、或文化素養等等上面體現出所謂「前現代」、「現代」與「後現代」現象同時存在的時候，這個社會是「多元」，但卻很難說是具備著有機之對應協合性的多元，而是在多種社會範疇上產生了具「落差」(lag)性的區隔化(segmentation)³³。譬如，工人的下崗代表的，

³² 特別是屬於社會職業分層兩個端點的階層（如屬於上層的國家與社會管理者或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屬於最底層的工人、尤其農民），不論代內或代際的流動，都相對顯得相當穩定（陸學藝，2004:第四章）。同時，根據張翼的研究，自1978年至2004年研究報告出爐的期間，受訪者14歲時父親的職業地位與當事人的初次職業的地位有一定的正相關（陸學藝，2004:189）。這多少顯示代間的流動有趨向一定的封閉特質的現象。

³³ 借自Durkheim(1964)的用語。孫立平(2003,2005)則以「斷裂」一詞來形容。相關的討論，參看葉啟政(2001b:

不只是企業的經營不善或經濟不景氣等等「直接條件」做為導致原因可以完善地予以解釋的，其中，實乃蘊涵著，社會裡尚存在有更具深層性的問題。簡單說，這個問題涉及的基本上是，在追求現代化過程中，產業結構性質改變所帶來之結構必然性的壓力問題，其癥結在於他們有著註定被「淘汰」出局的悲劇宿命，而這整個問題的關鍵，又得回歸到上述之新舊體制的結構彼此之間產生嚴重「落差性的區隔」現象上面。無疑的，「落差性的區隔」帶來的，是更多的分配不均勻，社會中不公的現象自然會層出不窮，而且，造成機會不均等的差距跟著也就愈來愈大，前面所敘述的農民工問題，就是一例。凡此種種因結構產生劇烈質變而帶來的問題，受到傳統強調人情與關係等等之社會資本的撐腰，以差序格局為主調所塑造的行事理路，於是乎在某個程度上把整個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更加「惡質化」，也更形難以化解，而這一切正是中國人未來必須面對且予以正視的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 余英時 1976 《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吳思 2002 《潛規則－中國歷史上的進退遊戲》。台北：究竟出版社。
- 肖耿 1997 《產權與中國經濟的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何清漣 1998 《現代化的陷阱－當代中國經濟社會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 李路路 1996 「私營企業家的社會結構－論私營企業的發展機制」，《中國私營企業年鑑》。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 金觀濤、劉清峰 1987 《興盛與危機》。台北：谷風出版社。
- 1993 《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秦暉 1998a 《天平集》。北京：新華出版社。
- 1998b 《江浙鄉鎮企業轉制案例研究》。香港：亞太研究所。
- 孫立平 2003 《斷裂－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005 《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陳桂棣、春桃 2005 《中國農民調查》。台北：大地出版社。
- 馮同慶 2001 《中國工人的命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陸學藝 2004 《當代中國社會流動》（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005 《“三農”新論－當前中國農業、農村、農民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游正林 2000 《內部分化與流動－一家國有企業的二十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宗智 1994 《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葉啟政 1991 《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2001a 《社會學和本土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2001b 《傳統與現代的鬥爭遊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2005a 《期待黎明：傳統與現代的搓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5b 《現代人的天命－科技、消費與文化的搓揉摩盪》。台北：群學出版社。
- 謝立中 2000 《當代中國社會變遷導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 Bergere, Marie-Claire 1994 《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Coser, Lewis 1965 *Men of Ideas : A Sociological View*. New York : Free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 Free Press.
- Fukuyama, Francis 1993 《歷史的終結與最後一人》（李永熾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Ho, Ping-ti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 Wiley.
- Kuhn, Thomas 1973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4th impression)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2001 《自由主義之後》（*After Liberalism*）（彭淮棟譯）。台北：聯經。

第七章)。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two volumes) eds.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